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回复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今日收到贵公司《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经核实，公司确认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